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74號

原告 大王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勝文

訴訟代理人 林家佑

被告 高信義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7日與原告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牌2面，交予被告使用，並於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被告每月應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第19條第2款約定被告如未按約定日期繳交行政管理費，經原告書面催告15日仍不予處理，原告得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詎被告自112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交行政管理費，嗣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限期催告被告履行，並以本院113年4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之送達，催告被告自該筆錄送達15日內向原告繳清從112年10月起欠繳之每月行政管理費1200元，逾期未繳則依契約第19條第2款終止契約，然迄未獲被告置理，

01 故系爭契約已經終止，則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
02 定，返還系爭車牌。爰依民法第455條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03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系爭車輛行照、存證
07 信函及回執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08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
09 實。

10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之
11 車牌2 面返還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
16 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
1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李陸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26 書記官 張肇嘉